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 撮要

- 年內虧損為港幣57,195,000元。
- 倘不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1,471,000元、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7,025,000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港幣5,737,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核心業務虧損為港幣45,904,000元。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3	<b>322,523</b>	556,8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4,081	2,897
所用存貨之成本		(105,380)	(243,817)
建設成本		(47,603)	(63,798)
員工成本		(95,430)	(98,487)
租金開支		(46,060)	(44,497)
公用設施開支		(16,882)	(19,985)
折舊		(6,828)	(8,642)
其他經營開支		(72,827)	(144,9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1,471	40,833
財務成本	4	(7,025)	(19,59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5,958	15,515
<b>除稅前虧損</b>	5	<b>(64,002)</b>	(27,6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807	(9,017)
<b>年內虧損</b>		<b>(57,195)</b>	(36,648)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55)	(154)
<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33)	1,073
— 一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58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85)	1,806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59,668)</b>	(36,509)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40,931)	(45,536)
非控股權益		(16,264)	8,888
		<b>(57,195)</b>	(36,648)
<b>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3,143)	(45,922)
非控股權益		(16,525)	9,413
		<b>(59,668)</b>	(36,50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3.72)	(4.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46	24,783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95	6,796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商譽	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8,162	76,95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55	3,560
		<u>137,958</u>	<u>150,5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60	59,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53,797	221,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753	144,2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65	6,725
預付稅項		1,395	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882	198,456
		<u>393,852</u>	<u>630,181</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70,105	192,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537	58,4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02	1,928
應繳稅項		1,162	9,650
可換股債券	14	—	56,172
衍生金融工具	15	—	4,537
		<u>133,206</u>	<u>322,98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60,646</u>	<u>307,19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98,604</u>	<u>457,792</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減：非流動負債</b>		
預收賬款	1,130	6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u>1,130</u>	<u>650</u>
<b>資產淨額</b>	<u>397,474</u>	<u>457,1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0,166	110,166
儲備	297,359	340,501
	<u>407,525</u>	<u>450,66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407,525	450,667
<b>非控股權益</b>	<u>(10,051)</u>	<u>6,475</u>
	<u>397,474</u>	<u>457,142</u>
<b>權益總額</b>	<u>397,474</u>	<u>457,142</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搬運機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了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業務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被「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完善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五項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
- 新能源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除來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分別約港幣84,055,000元及港幣2,4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9,858,000元及港幣5,743,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港幣68,1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6,958,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5,0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43,000元)外，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二零一三年：無)。



包括於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59,275,000元及港幣22,57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5,780,000元及港幣86,570,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8,732	—	27,290	86,501	—	322,523
分類間銷售	—	23,711	—	—	9,699	33,41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78	—	1,457	481	196	3,512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u>210,110</u>	<u>23,711</u>	<u>28,747</u>	<u>86,982</u>	<u>9,895</u>	<u>359,445</u>
<b>對賬：</b>						
分類間銷售抵銷						(33,41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合共						<u>326,035</u>
<b>分類業績</b>	<b>(15,663)</b>	<b>(753)</b>	<b>7,636</b>	<b>(34,236)</b>	<b>(16,222)</b>	<b>(59,238)</b>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69
財務成本						(7,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1,4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7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5,958
除稅前虧損						(64,002)
所得稅抵免						6,807
年內虧損						<u>(57,195)</u>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372	53,861	5,717	255,169	106,879	457,99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73,812
資產總額						531,810
分類負債	16,218	52	5,171	107,015	4,718	133,17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162
負債總額						134,3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61	303	643	1,793	428	6,8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	1,155	724	1,067	281	4,15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	—	—	32	4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	—	—	6	6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68,162,000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0。  
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1,162,000元之應繳稅項。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4,637	—	26,640	295,600	—	556,877
分類間銷售	—	17,057	—	—	10,067	27,124
其他收入及盈利	539	—	1,470	63	61	2,13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u>235,176</u>	<u>17,057</u>	<u>28,110</u>	<u>295,663</u>	<u>10,128</u>	<u>586,134</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7,12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合共						<u>559,010</u>
分類業績	(6,427)	(783)	9,112	31,819	(23,711)	10,01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764
財務成本						(19,5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40,8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5,1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5,515
除稅前虧損						(27,631)
所得稅開支						(9,017)
年內虧損						<u>(36,648)</u>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7,870	45,568	5,845	377,492	222,636	699,41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1,367
資產總額						<u>780,778</u>
分類負債	17,409	127	5,939	227,674	2,128	253,27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0,359
負債總額						<u>323,6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756	75	751	1,495	565	8,64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2	—	—	5,036	109	12,1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	—	—	2	—	1,053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金額約港幣76,958,000元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0。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56,172,000元及港幣4,53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4.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4)	7,025	19,510
其他借款之利息	—	86
	<u>7,025</u>	<u>19,596</u>

## 5. 除稅前虧損

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6,060	44,497
辦公室設備*	168	170
	<u>46,228</u>	<u>44,66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88,777	92,405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3,528	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25	5,149
	<u>95,430</u>	<u>98,487</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1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	1,053
核數師酬金*	1,024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6)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7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5,157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1,277	1,399
香港除外	—	8,9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37)	(97)
香港除外	(7,752)	—
遞延稅項	(195)	(1,238)
	<u>(6,807)</u>	<u>9,017</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b>(64,002)</b>		(27,631)	
按適用於相關實體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3,237)</b>	<b>20.7</b>	(1,515)	5.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983)</b>	<b>1.5</b>	(2,431)	8.8
無須課稅之收入	<b>(728)</b>	<b>1.1</b>	(7,976)	28.8
不可扣稅之開支	<b>14,340</b>	<b>(22.4)</b>	20,810	(75.3)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b>(80)</b>	<b>0.1</b>	(88)	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2,804</b>	<b>(4.3)</b>	2,981	(10.8)
未確認暫時差額	<b>(1,034)</b>	<b>1.6</b>	(2,667)	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7,889)</b>	<b>12.3</b>	(97)	0.4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b>(6,807)</b>	<b>10.6</b>	9,017	(32.6)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40,931)</b>	(45,536)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01,665,620</b>	1,093,665,620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上述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商譽

年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 集團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4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5,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後，東僑之資產及負債連同商譽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1,966	61,96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196	14,992
	<u>68,162</u>	<u>76,958</u>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新能源業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食肆及酒店業務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款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6,359	138,256
應收票據	7,438	83,074
	<u>53,797</u>	<u>221,330</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8,445	221,307
91至180日	9,833	23
181至365日	5,519	—
	<u>53,797</u>	<u>221,330</u>

本集團認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53,797</u>	<u>221,330</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新能源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45,6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5,899,000元)。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17,000,000元為因出售東僑而應向東僑之買方收取之剩餘代價。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1,804	180,166
91至180日	28,301	12,076
	<u>70,105</u>	<u>192,242</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一筆因新能源業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4,585,000元。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14.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48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19,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81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172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7,0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19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b>衍生部份</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4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40,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8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1,4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72,000,000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港幣72,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提早贖回故產生虧損約港幣5,737,000元。

## 1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14)	—	4,537
----------------------	---	-------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有關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能源」)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技術諮詢服務項目及各種工程管理服務項目(包括揚州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電站項目可研及8MW施工圖設計、中廣核青海省海南州共和縣離網光伏電站項目、滄州市南大港管理區中科索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40MW生態農業光伏發電項目及白溝屋頂用戶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華東技術服務協議」)。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6,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759,000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

### (b) 有關餘下協鑫光伏項目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與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協鑫黎城」)訂立合同，據此，協鑫黎城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黎城協鑫光伏30MW光伏發電項目(「黎城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分別為「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黎城工程合同」)。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與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協鑫寶應」)就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6MW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寶應光伏項目」)訂立合同，據此，協鑫寶應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寶應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寶應工程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核二三能源與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協鑫榆神」)訂立合同，據此，協鑫榆神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陝西榆林榆神100MW光伏發電項目(「榆神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榆神工程合同」)。

由於黎城光伏項目項下之工作範圍及要求較預期複雜及天氣條件不利，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遭延誤，且中核二三能源於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所承建之若干工程無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此外，鑒於黎城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延誤，繪製竣工圖及改進工程文件之相關責任

無法根據黎城工程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而就榆神工程合同及寶應工程合同而言，中核二三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完成工程設計工作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中核二三能源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提供及完成黎城工程合同、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光伏項目（「協鑫光伏項目」）之餘下EPC服務。

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22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512,000元）。有關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c)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與一名新認購人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股權已由26.5%相應攤薄至18.5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業務回顧

南京附屬公司之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負增長。因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該業務發展受到嚴重阻礙。

於核電檢修業務之投資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餐飲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為集團帶來負面影響，主要由於宏觀環境影響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略為提升，但由於租金等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淨利潤大幅減少。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港幣234,354,000元，而綜合收益錄得港幣322,52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收益港幣556,87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港幣40,9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港幣45,536,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7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4.16港仙)。

本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淨額(其中包括)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盈利下降產生之虧損，該下降是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大幅減少。此外，營運成本增加及項目週期延長均影響本集團下半年度的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淨額；(ii)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及經營成本增加，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iii)遵照本集團採納之現有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而與公平值變動淨額相關之收益或虧損亦須於綜合損益表反映。於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40,000,000股股份之兌換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提早贖回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於贖回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均低於上個財政年度末之收市價，故根據現有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錄得上述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收益之影響，有關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益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本年度虧損為港幣57,195,000元，倘不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1,471,000元、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7,025,000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港幣5,737,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為港幣45,904,000元。

由於本地經濟市場受著外圍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食材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仍一直上升，管理層已經常關注到價格變動，故對食品毛利持續監察，並採用持之有效的採購政策，以提高食材質素及毛利率，本年度集團之食肆業務毛利率仍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為港幣397,4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7,142,000元)。

債務 — 可換股債券相對權益總額比率並未界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乃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提早贖回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406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 **前景**

面對經營成本的增加和經濟環境的變動，管理層將秉持「穩健、謹慎」的發展理念，對任何可能出現的市場風險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清晰的戰略願景，有效整合內部資源，規劃新的業務發展計劃，將自身優勢轉化為市場競爭力，在嚴峻的市場競爭條件下，努力提高市場份額，增加收入來源。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